

县农业农村局：峨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案件公示（5月）																															
行政相对人名称	行政相对人类别	行政相对人代码						法人			自然人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类别	处罚内容	罚款金额（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有效期	公示截止期	处罚机关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来源单位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是否为简易程序处罚	处罚级别	备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税务登记号	事业单位证书	社会组织登记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王明芳	自然人	92511132MA66GPHL9X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身份证	511132197303100527	峨边农（农药）罚〔2023〕02号	王明芳涉嫌经营劣质农药案（过期农药）	2023年3月30日上午，峨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时发现，大堡镇王明芳农资经营门市货架上摆放有部分劣质（过期）农药，执法人员当即对货架上摆放的过期农药进行了清点，清点出：1.生产日期为2021年3月19日生产的高效氯氟菊酯3瓶，保质期2年，已过期11天。高效氯氟菊酯为每瓶重量100g/瓶的微乳剂，农药生产许可证号为农药生许（鲁）0011，产品标准号为Q/370681RYC012-2019，厂址是山东省龙口市龙泉路168号。2.生产日期为2021年1月12日生产的二嗪磷2包，保质期2年，已过期77天。二嗪磷为每包净含量800g颗粒剂，农药生产许可证号为：农药生许（皖）0042，产品标准号为Q/HW03-2020，生产企业：安徽华微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执法人员对检查现场做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并对过期农药进行了现场封箱，异地保存在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大队农药仓库。3.生产日期为2021年3月4日生产的加收热必47包，保质期2年，已过期26天。加收热必为每瓶净含量30g/瓶的可湿性粉剂，农药生产许可证号为：农药生许（粤）0026，产品标准号为Q/JZB13-2019，农药登记证号：PD20151128，厂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西路115号，生产企业：江门市植保有限公司，进货渠道是乐山邦尔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法人员对检查现场做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并对过期农药进行了现场封箱，异地保存在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大队农药仓库。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罚款	1.没收过期农药。 2.责令改正（立即停止销售） 3.处罚款2000元	0.2	无	无	2023年5月4日	2023年5月13日			峨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11511032008610380B	峨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11511032008610380B	否	一般	无
李兵	自然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身份证	511112198709036018	峨边农（动监）罚〔2023〕01号	李兵涉嫌销售未经检疫仔猪案	2023年4月3日，峨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收到峨边彝族自治县毛坪镇动物防疫监督所向局畜牧师反映“关于李兵涉嫌经营应当检疫未经检疫仔猪的相关举报”。庚即组织局动物监督所和局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赶赴毛坪镇兽医站，在具体业务科室动物监督所指导下对李兵仔猪运输路线、仔猪产地及当地兽医站、售卖地、售卖地购买仔猪联系人、毛坪镇兽医站等多方开展询问。李兵涉嫌在无检疫证情况将14头14斤以下仔猪，从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蔡金镇石河村6组运至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县毛坪镇出售，购买人为之前带信给李兵需要购买仔猪。到毛坪后，由于仔猪品相不好，没有出售成功，后被毛坪镇兽医站发现未开具产地检疫。经县动物监督所业务科室与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蔡金镇兽医站对接已不具备补检条件。此行为违反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规定，且无法提供补检所需要的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将李兵售卖的14头仔猪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害化费用280元由李兵支付。	当事人经营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仔猪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九条 第三项" 禁止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同时，结合《动物防疫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动物、动物产品无合法检疫证明、验讫标志的，应当立即进行补检或者重检；检疫不合格或者无法补检、重检的，由当事人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或销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使用未经依法检疫或者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经调查，当事人经营的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14头仔猪每头货值金额150元，总货值金额为2100元，由于当事人态度较好，积极配合调查取证，经营的未经检疫的仔猪还未流入市场，未造成损失	罚款	1.立即整改。 2.将14头仔猪当场无害化处理。 3.并处600元罚款。	0.06		无	2023年5月4日	2023年5月13日			峨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11511032008610380B	峨边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11511032008610380B	否	一般	无